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9,295,805.4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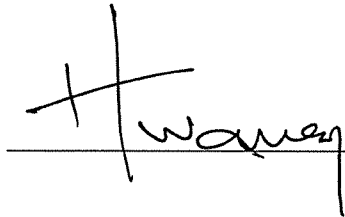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H' followed by 'wang' in a cursive script, all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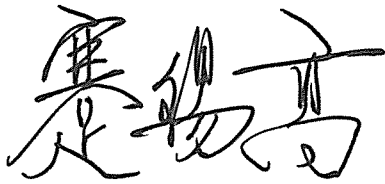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and 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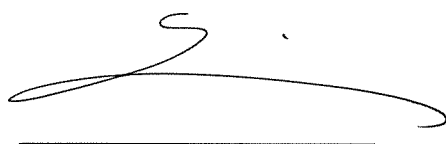
2021年 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S' shape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at curves back up to the right.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2月 28日